宿环建管〔2025〕 号

关于江苏绿铂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水性锌铝纳米涂层材料、5000吨高固含量锌铝纳米涂层材料及2000吨紫外光固化纳米涂层材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绿铂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国环正源（江苏）生态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8000吨水性锌铝纳米涂层材料、5000吨高固含量锌铝纳米涂层材料及2000吨紫外光固化纳米涂层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均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此公司选址于宿迁市宿豫区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大庆路（原宿迁徐邦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地块），全厂占地面积15亩。拟新建年产8000吨水性锌铝纳米涂层材料、5000吨高固含量锌铝纳米涂层材料及2000吨紫外光固化纳米涂层材料项目，此项目建设水性锌铝纳米涂层材料生产线、高固含量锌铝纳米涂层材料、紫外光固化纳米涂层材料生产线各10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8000吨水性锌铝纳米涂层材料、5000吨高固含量锌铝纳米涂层材料及2000吨紫外光固化纳米涂层材料。

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已取得宿迁市宿豫区数据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宿豫数据备〔2024〕185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等产生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海林湾评估〔2025〕149号），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同行业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环评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按照GB 37822要求落实生产工艺、实验室、储罐区、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原料库等有机废气无组织管控工作，尤其要优化进出料方式，在安全生产的条件下，应采用负压运行方式，无法负压的应加强密闭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挥发量。

产生的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此项目投料分散、研磨、分散、过滤、灌装等工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投料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实验室检测废气采用“水帘柜+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罐区废气和危废暂存库废气分别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日常生产时，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维护，避免跑、冒、滴、漏，环保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且无明显异味。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制度，定期对设备检修维护，及时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树脂吸附装置应按要求足量更换吸附树脂，落实“码上换”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环评设计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表3、表4限值，行业标准没有的污染物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表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浓度限值。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水处理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此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经一企一管方式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全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规范管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并及时清运处置，最大允许贮存时间不超过90天，同时做好台账和系统登记管理工作。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重点做好生产车间及装置区、储罐区、各类化学品输送管线以及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危废暂存库、事故池和其他涉及污染或腐蚀介质区域的防腐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按要求配合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全厂设1个废水间接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和5根排气筒。应按要求规范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和用电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本项目设置以甲类生产车间外扩100米、罐区、实验室和危废暂存库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报告书》，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以后也不得新建。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VOCs≤0.734t（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甲醇≤0.022t、正丁醇≤0.141t、甲醛≤0.006t、乙酸酯类≤0.004t、苯系物≤0.114t）、颗粒物≤0.335t、氮氧化物≤0.101t。

无组织排放：VOCs≤0.255t（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甲醇0.012t、正丁醇0.041t、甲醛0.002t、三甲苯0.017t、二甲苯0.008t、乙酸丁酯0.001t、甲苯0.008t、乙酸酯类0.001t、苯系物0.033t）、颗粒物0.059t。

1. 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9363.6吨、COD≤2.014/0.468吨、SS≤1.478/0.094吨、氨氮≤0.05/0.047吨、总氮≤0.077/0.077吨、TP≤0.016/0.005吨、石油类≤0.00083/0.00083吨、甲苯≤0.00083/0.00083吨、二甲苯≤0.00083/0.00083吨、乙基苯≤0.00083/0.00083吨、甲醛≤0.00083/0.00083吨、锌≤0.004/0.004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对废气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建设后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和市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别负责。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2409-321311-89-01-278039）

抄送：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宿迁市宿豫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服务中心、市固废辐射与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 日印发